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再字第17號

再審聲請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秋稔

再審相對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法定代理人　張致盛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一0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院一0七年度聲再字第三九號聲請再審事件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甚明。本件再審相對人為行政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規定，有當事人能力但無訴訟能力，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而再審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黃鴻燕於民國一0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院審理中代理權消滅，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新任法定代理人張致盛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首揭規定，職權裁定命張致盛承受訴訟、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二、按第五編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七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二第四項、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百零七條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㈡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㈢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㈣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亦有明定。而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聲請再審，係準用再審之訴之規定，故必有再審之理由，且依法表明者，始得聲請再審，否則，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同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最高法院六十年台抗字第五三八號、第六八八號、六十一年台再字第一三七號、六十四年台聲字

第七六號迭著有裁判闡釋甚明。又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五十七年二月三日、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之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本文）定有明文，是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徵以同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尤無疑義，最高法院三十年抗字第四四三號裁定可資參照。

三、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可見再審程序之功能、立法意旨在對確定判決為最後救濟，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之規定，僅終局確定判決有既判力，是其前所提一0七年度聲再字第三九號再審聲請，聲請所指摘對象為鈞院臺北簡易庭一0六年度北小字第三四二七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本件小額確定判決），而非鈞院一0七年度小上字第九七號民事確定裁定（下稱本件小上確定裁定）或鈞院就其於一0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所提再審聲請所為之一0七年度聲再字第三三號民事確定裁定（下稱前案再審裁定），鈞院一0七年度聲再字第三九號裁定（下稱本件再審裁定）以其未具體指摘前案再審裁定有何再審事由，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有所誤會。

（二）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重行起算，是其對於本件小額確定判決之三十日再審法定期間已經中斷、重行起算，其所提再審聲請並未違反時效規定而屬合法。

（三）對於本件小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理由（詳見附件再審聲請狀「法律理由」欄第貳點【即再審聲請狀第四頁第九行以下至第十四頁第二三行】）。

四、經查：

（一）再審聲請人於一０六年間依兩造間一０五年十二月一日所訂勞務採購契約，起訴請求再審相對人給付前扣罰之報酬新臺幣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本息，經本院臺北簡易庭於一０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一０六年度北小字第三四二七號小額民事判決駁回（即本件小額確定判決），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同年六月七日以一０七年度小上字第九七號裁定駁回（即本件小上確定裁定），因該裁定不得抗告而告確定。再審聲請人對前述確定裁定不服、聲請再審，經本院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一０七年度聲再字第二一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再對前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再經本院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以一０七年度聲再字第三三號裁定駁回（即前案再審裁定），再審聲請人又聲請再審，仍經本院於一０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一０七年度聲再字第三九號裁定駁回（即本件再審裁定），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有前開裁定可考。

（二）再審聲請人於一０八年四月一日所提之「民事再審聲請狀」，第一頁上方除記載「原審案號：一０六年度北小字第三四二七號」外，亦記載「再審案號：一０七年度聲再字第三九號」、「為上列給付之訴，謹依法聲請再審・・・」，「法律理由」欄第壹大點標題為「對前再審聲請被鈞院上列案號裁定與駁回之法律指摘」，第一點簡要記載本件再審裁定之理由，第二點第㈠段記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條文，第㈡段載稱其所提本院一０七年度聲再字第三三、三九號事件指摘之對象，均為本件小額確定判決，第㈢段再引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一條第一、二項條文，重申其所提本院一０七年度聲再字第三九號事件指摘對象為本件小額確定判決，本件再審裁定指其未就前案再審裁定具體指摘，有所誤會，第㈣段引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稱其就本件小額確定判決所

提再審，未逾三十日之法定期間，第貳大點標題為「對於本件鈞院原審判決（一０六年度北小字第三四二七號）之指摘與聲請再審理由」，第叁大點記載「綜上再審聲請與具體事實及法律理由等說明，謹狀請鈞院鑒核・・・」（見卷第七至二十頁書狀）。

（三）是遍觀再審聲請人所提前述民事再審聲請狀，並未記載係依民事訴訟法何條項之規定就本件再審裁定（即本院一０七年度聲再字第三九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即未表明再審理由，依首揭法條、說明，其再審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再審聲請人雖引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第四百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一條第一、二項，指再審係就有既判力之確定「判決」所設救濟程序，本件再審裁定指其就前案再審裁定（即本院一０七年度聲再字第三三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有所誤會云云，委無可採，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明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七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明揭對於民事確定「裁定」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再審聲請人稱再審程序無從對民事確定裁定為之，與前開規定顯屬有間；而本件再審聲請人係於收受前案再審裁定正本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民事再審聲請狀」，聲請狀並記載前案再審裁定為再審標的（即標示「再審案號」），且在書狀頭、尾皆載明「聲請再審」之意旨，係就「前案再審裁定」聲請再審甚明，是本件再審裁定指再審聲請人書狀未就再審標的即前案再審裁定表明再審之理由，並無不合。

（四）又再審聲請人在本件併就本件小額確定判決（即本院臺北簡易庭一０六年度北小字第三四二七號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應為提起再審之訴之誤）部分，於法亦有未合，按本件小額確定判決於一０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宣示，再審

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一０七年六月七日以本件小上確定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再審聲請人旋就本件小上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於一０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一０七年度聲再字第二一號裁定駁回，前已述及，是再審聲請人於一０七年六月間即已收受本件小上確定裁定正本之送達甚明，再審聲請人是時即已知悉本件小額確定判決於一０七年六月七日經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再審聲請人遲至一０八年四月一日始併就本件小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提起再審之訴），距本件小額確定判決確定、再審聲請人收受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已有九個月之久，再審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其就本件小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提起再審之訴）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參諸再審聲請人前曾依序對本件小上確定裁定、本院一０七年度聲再字第二一號民事確定裁定、前案再審裁定聲請再審，已如前敘，其顯早已收受各該確定裁定之正本，是再審聲請人猶在本件併就本件小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提起再審之訴），顯已逾三十日之再審不變期間。

（五）至再審聲請人援引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指對於本件小額確定判決之三十日再審法定期間已經因所提本院一０七年度聲再字第二一、三三、三九號事件中斷、重行起算部分，混淆民法請求權時效期間及民事訴訟法不變期間之性質、法律效果及適用，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係規定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並非指民事訴訟法所有「期間」一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尤其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七條係針對「請求權時效期間」所為規定，此觀該等條文規定於民法總則編第七章「消滅時效」，且各該條文均提及「請求權」即明，該等規定已無從適用在民法所定其他期間（例如：除斥期間、約定期間、法定期間），尤無從適用在民事訴訟法所定（法定或裁定）期間，再審聲請人此節所述，顯非有據，洵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提民事再審聲請狀，並未記載係依民事訴訟法何條項之規定就本件再審裁定聲請再審，未表明再審理由，其併就本件小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應為提起再審之訴之誤）部分，亦已逾再審不變期間，於法顯有未合，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及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二第四項、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子薇